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298 公司简称:青岛港
债券代码:136298 债券简称:16青港01
债券代码:136472 债券简称:16青港02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报告期内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岛港	601298.SH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岛港	06198.HK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福香	孙洪梅
电话	0532-82982011	0532-82982133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港寰路58号	青岛市市北区港寰路58号
电子信箱	chenfuxiang@qdport.com	shm@qdport.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660,127,184	48,765,782,933	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05,267,963	26,979,659,259	6.0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056,624	1,177,255,045	-17.85
营业收入	5,999,781,980	5,738,868,397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8,021,219	1,907,922,809	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7,610,363	1,835,827,847	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6	7.81	减少0.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2	-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2	-3.1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8,58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26	3,522,179,000	3,522,179,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99	1,102,934,964	0	未知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4	1,015,520,000	1,015,520,000	无	
码来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112,000,000	112,000,000	无	
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	96,000,000	96,000,000	无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96,000,000	96,000,000	无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48,000,000	48,000,000	无	
光大控股(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48,000,000	48,000,000	无	
温晓雨	境内自然人	0.10	6,815,000	0	无	
韩洪才	境内自然人	0.07	4,477,714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青港01	136298	2016-3-18	2021-3-18	14.091	3.68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青港02	136472	2016-6-8	2021-6-8	7.078	3.6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40.81	39.6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7.69	27.04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瞄准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海洋港口,积极应对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抓住山东省、青岛市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加快产业升级的机遇,深化港口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硬件设施和增值服务资源优势,把握集装箱、干散货、液体散货等主要货种发展趋势,深度挖掘码头、库场、铁路、管道等资源潜能,持续完善港口功能,推进码头装卸业务增量增效,综合竞争实力持续提升,行业影响力持续增强,经营业绩保持了稳健增长。

2019年上半年,公司及其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不计本公司持有的相关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权益比例)实现货物吞吐量25,225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6.3%;实现集装箱吞吐量1,030万TEU,较去年同期增长9.8%。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00亿元,同比增长4.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8亿元,同比增长5.25%。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并于2019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具体参见半年度报告第十节、五(44)。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98 股票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19-048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376,0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4,673,3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929,768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2018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立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按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募投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27337982725	302,100,000	28,394,975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	802790200104079	206,693,592	210,805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72005532018000028917	1,296,829,768	69,472,833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10601012700890516	180,000,000	20,038,518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注:1. 初始存放金额指截至2019年1月2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金额。

2.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账户存储 金额包含了未扣除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上市费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094,673,360
承销费等扣除累计利息收入的净额	110,756,249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20,323,641
本年度使用金额	373,696,339
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89,897,131

注: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17,178万元。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694,019,980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人民币320,323,641元;2019年1-6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3,696,339元。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金额为人民币4,987,343元。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参见附表中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320,323,641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17,178万元。

(五)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方面的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7,893			2019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4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工期的原因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无	0	0	0	0	0	0	不适用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无	100,000	100,000	100,000	3,185	17,470	(82,530)	17%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无	18,000	18,000	18,000	0	0	(18,000)	0%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无	20,000	20,000	20,000	2,209	5,330	(14,670)	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无	30,210	30,210	30,210	2,293	16,919	(13,291)	56%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9,683	29,683	29,683	29,683	29,683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合计	-	197,893	197,893	197,893	37,370	69,402	(128,491)	3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月29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募集资金人民币320,323,64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月29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0279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1月29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17,178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298 股票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19-046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青岛市市北区港寰路58号青岛港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奉利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98 股票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19-047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青岛市市北区港寰路58号青岛港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庆财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及审核的人员在监事会审议半年报前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定)2019-003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杜克荣	董事	健康	杜翔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通鑫茂	股票代码	0008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翔	汤萍
办公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6号海泰大厦十六层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6号海泰大厦十六层
电话	022-83710888	022-59007923
电子信箱	ir@000836.net	ir@000836.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6,047,121.86	1,023,949,630.09	-3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30,160.58	39,310,285.14	-1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848,751.90	31,702,128.66	-1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05,311.87	4,521,050.97	14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6	0.0325	-15.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6	0.0325	-15.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2.23%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47,315,049.23	3,061,449,363.50	-1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6,897,851.12	1,319,692,894.43	-4.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3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3%	140,509,023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2%	87,222,616		质押及冻结 冻结	87,169,999 52,616
汇安基金-浙商银行-汇安基金-湖畔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10%	37,500,042			
南华基金-浙商银行-南华基金鑫华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3%	22,114,103			
黄文佳	境内自然人	1.13%	13,700,000		冻结	13,700,000
杭州富通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5,107,700			
王晓茜	境内自然人	0.40%	4,824,900			
陈坤	境内自然人	0.38%	4,579,500			
汪琦	境内自然人	0.33%	4,000,000			
秦奋	境内自然人	0.31%	3,781,4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富通国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秦奋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我国光纤光缆的市场需求主要由国家战略、电信运营商的投资策略和投资规模决定,由于4G网络建设放缓、FTTH覆盖趋于饱和等因素导致运营商投资大幅度减少,而5G建设初期尚未对光纤光缆行业形成规模性需求,同时,前几年主要厂商大规模扩产形成的产能逐步释放,2019年上半年国内光纤光缆行业因此出现了供大于求的形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行业企业的经营业绩。

面对上述困难,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聚焦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的落实,主要围绕产业链投资建设、降本增效、市场体系建设等方面展开工作。

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6.66亿元,同比减少34.95%;实现净利润3,333.02万元,同比减少15.21%。公司利润同比基本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受市场主要客户需求减少以及天地伟业剥离的影响同比降幅较大。

1、聚焦主业,推进项目建设

久智科技投资建设的石英光棒大套管二期下半期等离子沉积生产线已经全部调试完成,预计下半年投入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棒产业化制造新技术正在加速产业化过程中。为综合发挥公司的光棒技术和产能资源、避免阶段性产能过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适时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光棒制造项目即将进入工艺设备的安装阶段,预计将于2019年三季度末投入试生产。届时公司将同时拥有两种光纤预制棒制造工艺。

2、重视营销,提升市场地位

为增强公司获得市场主流运营商订单的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和市场地位,针对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主流运营商的集中采购项目,公司制定了明确的目标和具体方案,落实相关工作措施。在强化市场体系建设方面,开展了增强销售管理部职能、在全国各地构筑营销体系以及整合销售力量和渠道资源等工作,同时,加强对品质的管理和客户的服务功能,提升公司在客户中的好评度。2019年上半年,公司在中国移动2019年普通光缆产品和中国电信室外光缆(2019年)集中采购项目中分别中标,成功进入主流运营商供应商行列,为主营业务的长足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应对变化,保持经营稳定

报告期内,面对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与长飞光纤合资公司经营到期的状况,一方面,公司积极与长飞光纤达成协议,维护合资双方的利益,确保了合资光纤公司、合资光缆公司的平稳过渡。另一方面,加强与控股股东关联方企业的合作,取得稳定棒纤供应和光缆订单。

公司持续推动落实降本增效和制造智能化改进,瞄准同行优秀企业开展对标,找出差距,从而强化成本管理,持续有效降低各项成本,保持公司整体预算指标的有效执行。

4、加大投资,提升经营实力

报告期内,在2018年9月公司已收购富通成都80%股权基础上,为便于日常经营和增加公司业绩,公司继续收购了富通成都剩余的20%股权,进一步巩固了天津、成都两大光纤光缆生产基地,提升了公司在电信运营商中标实力。

报告期内,为维护光缆公司生产经营资产的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收购了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内投资建成并享有的3万余平米工业厂房开发成本的全部权益,该厂房为光缆公司的经营用房。

5、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合伙企业上海擎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参与的投资项目运行稳定;参股子公司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向上海证监局申报后进入科创板券商辅导期。

报告期内完成了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转让过户和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注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同时不对2018年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徐东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临)2019-056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会计政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于2019年6月10日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于2019年6月17日实施,财务报表部分格式变更于2019年6月30日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实施。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财会[2019] 6号,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

1、资产负债表调整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调整项目

(1)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并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列示,同时将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2)“投资收益”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进行单独列示。

3、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变更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变更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要求进行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仅对部分报表项目列报进行调整,不存在追述调整事项。因此,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临)2019-057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董事杜克荣先生因健康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杜翔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出席及委托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对资本的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投融资能力,促进该公司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同意为该公司增资10,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9-03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琦强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799号)、《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姜旭平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801号)。中国银保监会已分别核准了李琦强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姜旭平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自此,姜旭平先生接替白维先生正式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白维先生退任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55 证券简称:路通视信 公告编号:2019-043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293 证券简称:蓝英装备 公告编号:2019-056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8日,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将于201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9-036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8月26日、2019年8月27日、2019年8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虽然行业景气度不如往期,但得益于“热成型钢”生产线今年陆续实现批产,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业绩实现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双增长。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